

测绘合同文本

(GF-2000-0306)

工程名称：老城综合服务区、北部休闲宜居区、东部商务区
地形图测绘

合同编号：2026001

定作人（甲方）： 宝鸡市陇县自然资源局

合同编号： 2026001

承揽人（乙方）： 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签订地点： 宝鸡市

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： 乙级（乙测资字 61500475）

签订时间： 2026.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项目地点及内容

对位于宝鸡市陇县县城的老城综合服务区、北部休闲宜居区、东部商务区进行无人机低空 1:1000 地形图测绘。

测绘内容包含：

- 1、控制测量
- 2、1: 1000 数字线划图 DLG 测绘
- 3、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制作
- 4、数字地面模型 DTM 制作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》	CJJ/T8-2011	推荐标准
2	工程测量标准	GB 50026-2020	国标
4	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》	GB/T 12898-2009	国标
	《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》	CH/Z 3002-2010	行业标准
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》	CH/T2009-2010	行业标准
	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》	CJJ/T 73-2010	推荐标准
	《数字测绘产品技术要求第一部分：数字线划地形图、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》	GB/T17941.1-2000	国标
	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 1:1000 1: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》CH/T 9008.3-2010	CH/T 9008.3-2010	行业标准
	《1:500 1:1000 1: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程》	GB35/T1491-2015	国标
5	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	GB20507.1-2007	国标
	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	GB14804-93	国标

其他技术要求：无。

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：

根据国家《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（2023）》，经公开招标，甲、乙双方确定，本合

同总价为¥788000元，大写：柒拾捌万捌仟元整。各分项收费标准如下表：

老城综合服务区、北部休闲宜居区、东部商务区地形图测图项目分项费用

项目内容	规格	单价	数量	价格(元)
控制测量	C级GNSS点	1700元/点	26个	44200
	四等水准点	1500元/点	26个	39000
	像控点	320元/点	180个	57600
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	地面分辨率 10cm	1040元/平方公里	23.8平方公里	24752
数字线划地图 DLG	1:1000	25113.3元/平方公里	23.8平方公里	597696
数字地面模型 DTM	地面分辨率 10cm	1040元/平方公里	23.8平方公里	24752
合 计				788000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技术要求。
- 2、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
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本测绘项目工期为60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成果。

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约定：

本合同涉及的一切测绘成果、资料、图件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，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付给乙方预付款¥315200元，大写：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（工程款的40%）；乙方完成约定的测绘工作，提供所有资料后，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剩余60%工程款¥472800元，大写：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。

第九条

1、 测绘工作完成后5日内，乙方根据要求向甲方以下测绘成果。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控制测量成果	份	1	
2	1:1000 数字线划图 DLG	份	1	
3	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	份	1	
3	数字地面模型 DTM	份	1	

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合同工程费的30%；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，并按合同工程费的5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，乙方有权拒绝最终成果资料的提交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30%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，每天按工程价款的1%计算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合同预算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%赔偿损失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

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下再无合同文本正文条款)。

定作人名称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定作人住所:

邮政编码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联系电话:



承揽人名称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承揽人住所: 宝鸡市新福南路2号

邮政编码: 721000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联系电话:

